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工作指引丛书

# 中东欧六国 专利工作指引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组织编写

汪 洪 ● 主编

波兰 · 匈牙利 · 白俄罗斯 · 乌克兰 · 保加利亚 · 塞尔维亚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带一路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工作指引丛书

# 中东欧六国 专利工作指引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组织编写

汪 洪 ●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东欧六国专利工作指引/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工作指引丛书/汪洪主编)

ISBN 978-7-5130-3351-0

I. ①中… II. ①北… III. ①专利—管理—研究—欧洲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9409 号

责任编辑: 汤腊冬 崔开丽

文字编辑: 吴亚平 王小玲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印制: 刘译文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工作指引丛书

## 中东欧六国专利工作指引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汪 洪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77 责编邮箱: [cui\\_kaili@sina.com](mailto:cui_kaili@sina.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2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3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ISBN 978-7-5130-3351-0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委会

主 编：汪 洪

副 主 编：许 伟

执行副主编：刘志平 孙国瑞

撰 稿：瞿卫军 高永懿 汪东丽 董朝燕 周 波

张静竹 刘 云 张婧瑶 蒋 媛 陈佳妹

于春晓 张 亮 李广明 祝 珺

审 校：于 飞 刘 倩 赵瑞雪

## 前 言

中东欧地区作为一个地缘政治概念，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称呼，包括了中东欧地区的十余个国家。近年来，中国与中东欧地区的经贸、科技往来非常频繁，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与中东欧地区合作进入了一个更加密切、更加深入的阶段，在技术、金融、贸易等方面的合作都取得了重要进展。

中东欧地区联系欧亚，经济发展较快，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较早，目前知识产权体系比较完备，专利、商标申请量均比较稳定。因此，了解中东欧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体系，将有助于我国的外向型企业做好布局，这也是本书编写的初衷。当然，由于中东欧地区涉及国家较多，为了编写本书的需要，我们结合相关国家的专利制度发展情况、我国与相关国家的合作关系以及我国企业赴相关国家发展的需要等多方面因素，从中选择了波兰、匈牙利、白俄罗斯、乌克兰、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六个国家，对他们专利保护的相关工作予以介绍。

波兰负责工业产权的主要部门为波兰专利局，成立于1918年，因此波兰的知识产权立法较早，几经沿革，目前实施的是2015年的《波兰工业产权法》，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工业产权提供保护。与此同时，波兰还根据本国情况，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一系列国际公约。波兰也是欧盟的成员国，并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为了加强区域合作，波兰还与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成立了维斯格拉德集团，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中国与中东欧“16+1”合作机制的

不断深化，中国与维斯格拉德集团各国之间的合作交流日益紧密，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其中也包括知识产权合作。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波兰将与中国专利法中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意义相近的权利都规定在同一部《波兰工业产权法》中，但该法所谓专利仅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则不用专利指称。

匈牙利负责工业产权的主要部门为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成立于 1896 年，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历史悠久，早在 1895 年就通过了第一步匈牙利专利法。作为欧盟成员国，同时也是维斯格拉德集团的一员，匈牙利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以及一系列知识产权国际公约。需要注意的是，匈牙利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别立法，形成了《匈牙利发明专利法》《匈牙利实用新型保护法》《匈牙利设计保护法》，在职务发明、确认不侵权等方面有其鲜明的特点。

白俄罗斯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始建于 1992 年，主要包含专利局、版权局及相关权力部门。几经机构改革，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设立“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负责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白俄罗斯现已加入世界上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条约和协议。1993 年以后，该国通过了一系列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法律，并参与了系列国际合作。白俄罗斯还加入了《欧亚专利公约》，是欧亚专利组织的成员国。欧亚专利组织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莫斯科，目前有俄罗斯、亚美尼亚等 9 个成员国，官方语言为俄语，下设欧亚专利局。欧亚专利是一个获取专利保护更简便、快捷和经济的方式，一经授权，自公布之日起在所有成员国生效。2017 年底，欧亚专利局第 5 万件专利申请由清华大学和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专门在北京举行了专利申请证书颁发仪式。

乌克兰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分为三级，第一级是乌克兰经济贸易部，负责制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第二级是知识产权保护局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事务，第三级是乌克兰知识产权研究所，接受工业产权申请和审查。目前，乌克兰对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保护由《关于发明和实用新

型权利的保护》予以规定，对外观设计的保护由《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予以规定。乌克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成员国。乌克兰已经签署了《欧亚专利公约》，但目前尚未被批准加入。

保加利亚负责工业产权的主要部门为保加利亚专利局。根据宪法，保加利亚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如《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版权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等法律。保加利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同时作为欧盟成员，保加利亚也是欧洲专利组织的一员。就专利而言，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专利在保加利亚被称为专利，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实用新型专利在保加利亚则被称为实用新型，对两者的保护通过《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予以规定，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外观设计专利在保加利亚则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单独立法予以保护。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作为塞尔维亚政府序列的独立机构，已经有近百年的历史，主要负责专利、商标、版权等方面工作。塞尔维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创始国之一，还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等一系列国际公约。塞尔维亚于2010年10月1日加入欧洲专利组织，成为其第38个成员国。就专利而言，塞尔维亚通过专利和小专利对发明创造进行保护，前者 and 我国专利法中的发明专利近似，后者则近于我国专利法中的实用新型专利，而工业品外观设计则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予以保护。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在本书中，我们对各个国家专利制度的介绍进行了结构上的统一，主要包括前言、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专利申请、专利审查与授权、专利权的无效（撤销）、专利的许可与转让、专利权的保护、中国企业在相关国家的专利策略与风险防范等，除此之外，还对部分国家的外观设计专章介绍。当然，由

于各国在专利法方面有所区别，因此在正文中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安排。希望本书能够为我国企业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做好相关国家的专利布局提供切实的指引。

由于成书时间短，涉及国家较多且参与撰写的人员较多，难免会有错漏。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2月23日

# 目 录

## 1 波兰专利工作指引

### 前 言 1

- 1.1 波兰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2
- 1.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8
- 1.3 专利申请与费用 15
- 1.4 专利审查与授权 43
- 1.5 专利权的无效 61
- 1.6 专利的许可与转让 63
- 1.7 专利权的保护 68
- 1.8 中国企业在波兰的专利策略与风险防范 72

## 2 匈牙利专利工作指引

### 前 言 78

- 2.1 匈牙利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79
- 2.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83
- 2.3 专利申请 95
- 2.4 专利审查与授权 102
- 2.5 专利权的撤销 112
- 2.6 专利的许可与转让 119
- 2.7 专利权的保护 123
- 2.8 中国企业在匈牙利的专利策略与风险防范 130

### 3 白俄罗斯专利工作指引

#### 前 言 134

- 3.1 白俄罗斯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136
- 3.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49
- 3.3 专利申请与费用 152
- 3.4 专利审查与授权 173
- 3.5 专利权的无效 176
- 3.6 专利的许可与转让 177
- 3.7 专利权的保护 178
- 3.8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的专利策略与风险防范 181

### 4 乌克兰专利工作指引

#### 前 言 185

- 4.1 乌克兰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187
- 4.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97
- 4.3 专利申请与费用 199
- 4.4 专利审查与授权 213
- 4.5 专利权的无效 215
- 4.6 专利权的许可与转让 216
- 4.7 专利权的保护 217
- 4.8 乌克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222
- 4.9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的专利策略与风险防范 228

### 5 保加利亚专利工作指引

#### 前 言 232

- 5.1 保加利亚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233
- 5.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234
- 5.3 专利申请与费用 241
- 5.4 专利审查与授权 253

- 5.5 发明专利的无效和实用新型的撤销 265
- 5.6 专利权的转让、许可和质押 269
- 5.7 专利权的保护 272
- 5.8 中国企业在保加利亚的专利策略与风险防范 275
- 5.9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280

## 6 塞尔维亚专利工作指引

- 前 言 284
- 6.1 塞尔维亚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285
- 6.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286
- 6.3 专利申请 294
- 6.4 发明申请的审查与授权 306
- 6.5 专利权的无效 317
- 6.6 专利权的转让、许可和质押 321
- 6.7 专利权的保护 326
- 6.8 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的专利策略与风险防范 330
- 6.9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336



## 波兰专利工作指引

### 前 言

波兰共和国（波兰语：Rzeczpospolita Polska，英语：The Republic of Poland），简称“波兰”，位于欧洲中部，西邻德国，南与捷克、斯洛伐克接壤，东靠俄罗斯、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北濒波罗的海，与瑞典和丹麦隔海相望，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西欧的交通要地。国土面积 31.27 万平方公里，首都华沙，人口约 3850 万，其中信仰天主教的人数占 95%，东正教、基督教新教和其他教派的人数占 5%。

波兰在历史上（公元 10 ~ 18 世纪）曾是欧洲强国之一，后被沙俄、普鲁士和奥地利三次瓜分（分别是 1772 年、1793 年、1795 年）。波兰于 1918 年 11 月恢复独立，重建国家。波兰独立后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1989 年，其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开始转轨。

目前，波兰为议会制民主政体，政局稳定，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自 1992 年以来，波兰的经济保持增长，强劲的宏观经济基础、稳定的国内需求和灵活的财政政策，不仅使波兰成为唯一一个在金融危机时期避免经济衰退的欧盟国家，也使其成为欧盟第八大经济体（以人均 GDP 为判断标准）、欧

洲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中东欧的天然领袖。<sup>①</sup> 在科技方面,波兰拥有较厚实的科学基础和优秀的科学传统,在医学、天文、物理、化学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矿山安全等应用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和特色,在某些方面居欧洲甚至世界领先地位。

中国与波兰于1949年10月7日建交。近年来,中波两国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上稳步发展。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两国交流逐渐深入,经贸联系也更加紧密,基于专利在现代经贸活动中的突出地位,本章将对波兰的专利制度进行介绍,以期对中国企业在波兰的专利工作起到指引作用。

波兰主管专利工作的行政部门为波兰专利局,专利局隶属于内阁,具体事务由主管经济的部长负责。目前,波兰专利局网站上公布的《波兰共和国工业产权法》(以下简称《波兰工业产权法》)为2017年4月5日发布的统一文本,其中包含2015年9月11日所做的最新一次修改,这些修改于2016年4月15日生效。

## 1.1 波兰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波兰专利局于1918年成立,隶属于当时的波兰共和国工商部,职权范围包括颁发发明专利、样机和样品证书及商标。但直至1924年,其颁发专利的职能一直没有实施,因为专利局尚未拥有任何专利资料、技术和法律文件,官员的专业素养也未达到适应这一职能的要求。1928年,波兰为了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修改了本国专利法,颁布《波兰发明、样机和商标保护法》。《波兰发明、样机和商标保护法》生效34年,直到1962年,波兰颁布《发明法条例》,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sup>②</sup> 1972年,《波兰发明创造活动法》颁布,后经过多次修订,一直适用到21世纪。2000年6月30日,《波兰工业产权法》颁布,它取代了之前的《波兰发明创造活动法》

<sup>①</sup> [http://www.paih.gov.pl/poland\\_in\\_figures/economy](http://www.paih.gov.pl/poland_in_figures/economy)。

<sup>②</sup> 甫兴华:“波兰国家专利局”,载《国际科技交流》1989年第10期。

《波兰商标法》《波兰集成电路专利法》和《波兰专利局法》四部法律，达到了精简和整合的效果。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波兰专利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波兰的专利相关法律和实施细则如表 1-1 和表 1-2 所示。

表 1-1 波兰与专利相关的法律

| 法律名称                        | 保护主题                                                         | 颁布日期                | 生效日期                | 最后修改日期              |
|-----------------------------|--------------------------------------------------------------|---------------------|---------------------|---------------------|
| 波兰共和国工业产权法                  | 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监管机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               | 2000 年<br>6 月 30 日  | 2000 年<br>9 月 30 日  | 2015 年<br>9 月 11 日  |
| 波兰共和国专利代理人法                 | 公平竞争、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的执法、工业品外观设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明专利、商号、商标、实用新型等 | 2001 年<br>4 月 11 日  | 2001 年<br>8 月 22 日  | 2013 年<br>12 月 30 日 |
| 波兰共和国关于欧洲专利申请以及欧洲专利在波兰效力的法案 | 专利（发明）                                                       | 2003 年<br>3 月 14 日  | 2003 年<br>3 月 14 日  | 2011 年<br>6 月 15 日  |
| 波兰共和国植物新品种法                 | 植物新品种                                                        | 2003 年<br>6 月 26 日  | 2004 年<br>5 月 1 日   | 2011 年<br>9 月 6 日   |
| 波兰共和国种子产业法                  | 执行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植物品种保护                                           | 1995 年<br>11 月 24 日 | 1995 年<br>12 月 23 日 |                     |
| 波兰共和国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            | 竞争和商业秘密                                                      | 2007 年<br>2 月 16 日  | 2009 年<br>4 月 21 日  | 2011 年<br>1 月 20 日  |
| 波兰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商号和商业秘密                                                      | 1993 年<br>4 月 16 日  | 1993 年<br>12 月 9 日  |                     |

表 1-2 波兰与专利相关的实施细则

| 实施细则名称                                                  | 颁布部门 | 颁布日期                | 生效日期                | 最后修改日期              |
|---------------------------------------------------------|------|---------------------|---------------------|---------------------|
| 关于波兰专利局登记簿的法令                                           | 总理府  | 2017 年<br>1 月 12 日  | 2017 年<br>1 月 12 日  |                     |
| 关于采用电子表格申请发明、药品、植物保护产品、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比例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令 | 总理府  | 2016 年<br>10 月 28 日 | 2016 年<br>11 月 11 日 |                     |
| 关于设计专利证书、补充保护权证书、保护权证书、注册证书和提交给专利局的优先权证据的法令             | 总理府  | 2016 年<br>9 月 30 日  | 2016 年<br>10 月 14 日 |                     |
| 关于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权申请的提交和处理法令                              | 总理府  | 2016 年<br>9 月 9 日   | 2016 年<br>9 月 23 日  |                     |
| 关于确定波兰专利局专家、专业评审员和实习生报酬计算方法的法令                          | 总理府  | 2004 年<br>11 月 3 日  | 2004 年<br>11 月 17 日 | 2009 年<br>9 月 9 日   |
| 关于波兰专利局规章的法令                                            | 总理府  | 2004 年<br>6 月 7 日   | 2004 年<br>6 月 21 日  | 2016 年<br>9 月 5 日   |
| 关于国家防卫和安全有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规定                                  | 内阁   | 2002 年<br>7 月 23 日  | 2002 年<br>8 月 6 日   |                     |
| 关于波兰专利局评审专家接受申请、确认和评估行为的法令                              | 总理府  | 2002 年<br>6 月 17 日  | 2002 年<br>7 月 1 日   |                     |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处理程序的法令                                     | 总理府  | 2002 年<br>1 月 30 日  | 2002 年<br>2 月 13 日  | 2016 年<br>10 月 25 日 |
| 关于波兰专利局职责的详细规定                                          | 内阁   | 2002 年<br>1 月 8 日   | 2012 年<br>1 月 22 日  | 2011 年<br>6 月 2 日   |
| 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和处理实施细则                                        | 总理府  | 2001 年<br>9 月 17 日  | 2001 年<br>10 月 1 日  | 2016 年<br>11 月 3 日  |
| 关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手续费的条例                      | 内阁   | 2001 年<br>8 月 29 日  | 2001 年<br>8 月 31 日  | 2016 年<br>9 月 8 日   |

在专利法律制度发展的同时，波兰为了与世界接轨，根据本国情况，签订了保护专利权的一系列国际公约，成为《巴黎公约》《与贸易

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专利合作条约》以及《欧洲专利公约》等国际公约的成员方。根据波兰专利局网站公布的信息,其签订的国际公约的具体信息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波兰签订的与专利相关的国际公约

| 公约名称               | 生效日期             |
|--------------------|------------------|
| 巴黎公约               | 1974 年 12 月 5 日  |
| 专利合作条约 (PCT)       | 1990 年 8 月 31 日  |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1996 年 3 月 29 日  |
| 欧洲专利公约             | 2003 年 12 月 29 日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 2008 年 9 月 30 日  |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2013 年 6 月 18 日  |
| 维斯格拉德集团专利机构协议      | 2015 年 10 月 5 日  |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4 条规定,生效的且直接在所有成员国适用的国际协定或者欧盟法律的规定,对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程序或申请文件的撰写有规定的,《波兰工业产权法》的规定应当相应地适用于国际协定或者欧盟法律未规定的事项,或者规定属于国内官方机构职责范围的事项。《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5 条规定,外国人根据国际协定或者互惠原则(不能与国际协定相冲突)享有《波兰工业产权法》规定的权利,确认是否满足互惠条件,须经专利局局长与主管部长协商。

根据波兰法律法规的修订与国际公约签署的情况可以看出,波兰重视专利的保护,其工业产权法具有法典性质,能够适应现代国际标准。近三年来,波兰不断完善本国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积极与维斯格拉德集团内其他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专利制度不断发展完善,使专利权得到了较高水平的保护。

波兰主管专利工作的行政部门为波兰专利局(Polish Patent Office),其主要职责为:<sup>①</sup>

<sup>①</sup>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61 条。

(1) 受理并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申请；

(2) 决定是否授予发明专利、补充保护权，决定是否授予实用新型保护权，决定是否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

(3) 在《波兰工业产权法》规定范围内对专利局内部诉讼程序中的案件作出判决（由诉讼委员会进行）；<sup>①</sup>

(4) 管理专利登记簿、实用新型登记簿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

(5) 出版官方公报；

(6) 基于波兰签订的关于工业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参与国际机构的活动；

(7) 集中汇集波兰和外国的专利说明书。

波兰专利局目前接受在线电子申请，并公布专利代理人的登记信息。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专利工作时，应当注意利用波兰专利局公布的相关信息，加强与波兰专利局的联系。波兰专利局的具体联系方式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波兰专利局的联系方式

|      |                                                                                                                                                                                                  |
|------|--------------------------------------------------------------------------------------------------------------------------------------------------------------------------------------------------|
| 地 址  | 00-950, aleja Niepodległości 188/192, 00-001 Warszawa<br>(可以从华沙交通管理局的网站 <a href="http://www.ztm.waw.pl/">http://www.ztm.waw.pl/</a> 首页的垂直目录中，选择“计划行程—路线规划”选项，输入该地址查询路线，如图 1-1 所示，注意：波兰专利局院内无停车场) |
| 工作时间 | 周一至周五 8:00—16:00<br>在波兰专利局阅览室查阅资料：<br>阅读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00—16:00，地点在一层 155 号房间；<br>付费时间为 8:00—14:00，地点在地下收费办公室（Cash Office）                                                                           |
| 电 话  | (4822) 5790220；(4822) 5790555                                                                                                                                                                    |
| 传 真  | (4822) 5790001                                                                                                                                                                                   |
| 电子邮箱 | Contact.Center@uprp.gov.pl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uprp.pl/">http://www.uprp.pl/</a>                                                                                                                                            |

<sup>①</sup> “专利局内部诉讼程序”和“诉讼委员会”的相关内容将在下文“1.7.2 专利的行政保护”部分详细说明。